

尚志學會叢書

創化論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國柏格森原著
美國密啓爾英譯
張東蓀重譯

尚志學
會叢書

創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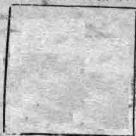
論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創化論
冊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初版
本書過去售價一角

每部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法國柏格森

英譯者 美國密啓爾

重譯者 張東蓀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Shang Chih Shue Wei Series
CREATIVE EVOLUTION

By
HENRI BERGSO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MITCHEL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CHANG TUNG SUN

1st ed., Oct., 1919 5th ed., July, 1931

Price :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三章 生之本義 物理與智慧之形式

一

吾於第一章述無機界與有機界之別。並明言於無機界中。其物體有枚數者。純由人之感覺知辨而起。實則初非各自分散。故自全無機界之渾一而觀。謂其非一物象。乃一潮流可也。於是則無生物與生物之分泯焉。二者融會爲一矣。

於第二章。則述本能與智慧。其相反相比。亦正同於前。本能依憑於生力之決定而進。智慧模楷乎物質之形狀而成。然而二者實同出一源。此源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大心。與普遍之生力相同。於此可知智慧乃由此大心中而發生也。

於本章。吾將以智慧之起源與物體之起源。駢列而述之。以二者互相聯繫。不可分離。故蓋智慧爲人類使用物質之方法。而物質又必待人類需用而生。故二者互相順應。共發源於更深高之一

物。今爲窺測二者生長之計。則必一一追溯其源始焉。今吾此論。必有人以爲乃較諸哲學中之最尙空論者。尤爲大膽妄爲。雖然。彼心理學宇宙觀及玄學率設定智慧之自立。謂其非生自他物。以之與吾說相比。吾說謂智慧之形式與實質同屬繼生。則吾說仍穩健多矣。請詳言之。

首檢諸心理學。其以爲智慧依動物之各級次第而發展。初非自其外而生。此說有比較心理學爲證。謂動物愈智慧。則其使用物質之動作愈得反覆思出。是愈近於人類矣。然此殆謂動物之動作向人類已成熟之動作而進。動物使用物質之方法。不過模楷人類已用之方法。質言之。卽其所使用之物與人所使用者同。其所用物之法。亦與人用物之法同耳。是動物雖不能謂其有明確之概念。然亦近於有概念矣。然其念常爲行所抵消。祇知目前之應境。並無內省。謂之有思念。毋寧謂爲遊戲。特其遊戲大致已近

於人類之智慧耳。夫如是以動物之智慧而釋人類之智慧者。乃明由不完全之性而進於完全而已。其間仍有一定之方嚮焉。愈進則智慧愈甚。惟既謂有此定嚮。是先設有智慧其物矣。至於宇宙觀。斯賓塞之說。謂智慧與物質同時而生於物質。有一定之法則行乎其間。物物之相關。有一定之公式。人接受此法則於心中。籀爲律例。遂成智慧。然而果如是乎。夫物之存在不限於人所接觸者。一物之存在。其影響之廣。實通乎全世界。以吸力爲喻。凡物必與太陽相吸。太陽又與諸星相引。則謂雖一物亦與全世界相繫可也。物理學愈進。愈知物體非各自存在。分子亦非分散孤立。一切物體。一切原子。悉相融透於一普汎之互相關繫之下。特人之所知覺者。乃人使役其物之道。非物質之真也。故僅注重於其輪郭。分爲物件。正以爲使用其物之便宜耳。使用無機物之智慧愈發達。則物質化爲物件亦益明顯。惟動物則未必盡與

人同。如軟體類及昆蟲類。不須以物質分析爲各別之物件。凡持本能之動物。其於物也。皆不必知物件。但審物性足矣。反之持智慧者。縱其智慧在低度。亦必先辨物件。以爲使用之具。蓋物質有分析之勢。智慧特應乎此勢耳。惟心意愈成智慧。則覺物質愈有廣袤。須知物質雖含有空間性之勢。然其全體之各部分仍互相融透。此互相融透關合者。一旦映諸智慧。則成散立之各概念。乃分爲各自不聯之體矣。故心意愈成爲智慧。則物質愈擴張於空間。第斯氏之說。則不審斯旨。以爲物質本爲各自之體。是先設有分立之物體。而以此釋明智慧之發生也。不亦謬乎。玄學之所詮。雖較爲精微。然仍不易此轍。不過先籀成一空汎之原則。後再由此演繹之耳。以此法釋智慧者。僅示智慧之公式。而不足明其起源也。如費虛台之說。雖於物之真理。較斯氏所說爲深奧。然在吾人視之。亦無所啓示於智慧之發生。費氏謂智慧之

開展。演爲物象。斯氏謂物象之凝結。型成智慧。雖所詮不同。然先設有智慧其物則一耳。

從來哲學者所以作斯想者。蓋皆以爲萬物一揆。此一揆之理卽爲幾何。特有以無生物爲始者。謂無機物結構於複雜。卽變爲生物。有以生物爲始者。謂生物輕減其活動。卽變爲無機。此二說皆以爲生物與無生物無根本之異。不過程度之差。惟一謂由於程度之繁簡。一謂由於程度之強弱耳。苟承斯旨。則必以爲智慧無所不包。良以幾何之理爲智慧所能會。幾何以外者。旣與幾何之理相通。是智慧無所外矣。自昔所有哲學說大抵築其基於此假定之說上。如費氏與斯氏。其說雖相反。而於此點則實相同也。此類之說。概根據於相待相成之二信念。曰萬物一揆。曰智慧無外。夫曰智慧無外。是以智慧與經驗同其範圍。乃先設有智慧其物。謂其非自所謂非智慧者而生。以爲人之用智慧也正猶以目

視物。惟於用智慧時。所得結果則有異義。或以爲智慧能審物之真體。或以爲智慧祇見物之幻象。雖有不同。然謂勿論所見者爲真物。抑爲幻形。惟由智慧始能見能思。則又相同也。

此類之哲學說。乃由立斯說者各本其人心中所信而成。勿論其爲斷定。抑爲評騭。亦勿論其謂人之知識爲相對之確實。抑謂爲絕對之確實。然其說終必爲一人之說。各據其所見以云耳。故或承或否。皆無關宏旨也。

今吾所取之哲學。大異乎是。雖尙未完成。而可以漸臻於完成之域。較諸此輩以爲己圓滿者。謙遜多矣。蓋人之智慧本非如柏拉圖所喻之洞。花影與日光之入洞。得受納之。須知吾人實如荷犂之耕牛。因筋肉之動而感犂之重量與土之阻力。乃不絕在動作之中。而自知其動作也。故智慧之機能卽在知動作。由動作之與

外物相關者。而始接觸於外物耳。且吾人浴於生命之大河。由此而得生。於此無涯之流中。常有所吸取。則指導吾人之智慧。亦不過其流中之一凝點耳。哲學之爲務。卽在使此凝點再溶而歸元於全體。蓋必使智慧復歸其元。始能明智慧之由來也。惟此事非一舉而就。必取各種考察。互相正謬。互相發明。逐漸修改完善。使人性爲之擴大。且使吾人得超越於人性而昂首天外。則始底於成矣。

特人有頑習焉。不承此研究法。以爲此研究法不過一循環論耳。謂吾人勿論如何。終難越出智慧之境。凡知之明切者。斯卽智慧。人惟在其中。不能外之也。且謂智慧亦有進化。智慧愈進。則辨物愈衆。然此非所詮於智慧之發生。以辨物仍正恃智慧故也。

此反對之論。起於人心之自然。由此以言。必謂人不能造成新習。蓋智慧常自封於既有之範圍。挾此籓籬者。惟活動耳。如未見有人游泳於水。則必以爲泗水爲不能之事。及一旦實行練習。先求不致沈沒。後得自由所向。乃知游泳並非難事。蓋當在地上之時。智慧所示於人者。亦限於地上。一旦投身入水。不畏縮而奮鬪。則必漸成新習。適於新境。可知吾謂智慧乃由智慧以外者而生。乍觀之一。若不合於理。實則若敢冒險而破智慧之羈絆。必以爲未嘗不合於理也。

今當敘吾說矣。吾前言智慧出於大心。二者不能分離。蓋圍乎思想而爲其邊緣者。有本能焉。卽爲其策源之所。吾嘗譬之。智慧如由凝結而成之心核。顧其與周圍之流質。初無根本之差。實由同

質而成。不過一凝結。一未凝結耳。故凝結者亦得再爲溶化。如常人習知土性。一旦入水。必以爲水性。卽如土性。及其習而久之。則眞知水性矣。則人之思想。亦得越出現境之外。可以此而證也。然推理限於其所有之範圍。無更擴之力。欲更擴者。必先越出智慧之藩籬。故人在陸上。縱千變其步法。而不能習得游泳術。以習游泳必先投身入水故。及其入水後。習得此術。雖知泳法乃步法之變格。始恍然步法與泳法之關繫。然在陸上。縱如何練習。終不能有效也。於是可知以智慧而窺智慧。不過知其程度之繁簡。而絕不能燭及智慧以外之本體。若達於智慧以外。則必突然而進。訴諸意志。使其推智慧而赴智慧以外之境也。

上述之論。乍觀之一似循環論。而實不然。此外所有之哲學雖乍

觀之。非循環論。而實陷於循環論。請略述之。

二

世人必以爲考覈事實乃實驗科學之所務也。於物質現象。屬物理化學。於生活現象。則屬生物學心理學。而哲學之所務。不過取科學已發見之事實與夫已推定之法則爲之加以最後判斷耳。或謂哲學能於科學已發見之事實與已推定之法則外。更進一步。索其更深之原因。或謂不能更進。其不能之由。可由分析科學知識而證。斯二說者所詮雖殊。而謂哲學取科學所受予之事實與法則而下最後判斷則一。蓋皆以爲研究知識之實質爲科學之職。而非哲學之所務也。

果哲學與科學之分職異掌。如上述者。則哲學之所事。不過以科

學所決定之詮釋爲之重言以申明之而已。科學以事實之考察授於哲學。哲學承受焉。無或變更。則哲學必避去事實之考究。而僅涉於原理之問題。夫既不能變更事實。則其於原理必亦不過易一名詮。求其明顯耳。特須知哲學之與科學非如司法之審判而有敘事與判斷之分。蓋於審判事實以外。有人立之法律焉。判斷卽以事實而明其適用法律。於自然之現象則不爾。法則卽寓於事實之中。故記述物體之外形不得不詳審其內性。蓋其形式與其性質乃絕不能分也。可知分職以研究本爲交融雜糅之物。必爲無當矣。世人以科學爲地方廳。以哲學爲大理院。純由不分人事與天然之故。實則果如所詮。哲學亦非大理院。乃一書記耳。於科學所定之判詞以明顯之文辭爲之記錄。非書記而何耶。

實驗科學純爲智慧上之產物。智慧之爲物。吾前已論之。勿論世人承吾說否。然智慧惟於無機物認得清切之一語則必皆首肯也。誠以智慧能發明器具。視物爲材。以幾何之理詮之。彼研究無生物之哲學亦必與物理學同其說者。蓋由同恃智慧也。然一旦移至考察生物。則亦必視生物如無生物。且以得之於無生物者之形式與習慣直被之於生物之身矣。在科學爲助人生之需用。固不以此法爲失當。特在吾人觀之。則以爲此不過以所得於物理者。準用於生物之外表。終不能宣澈生物之內性。乃一空架之論耳。故參澈生物之內性者。哲學之務也。哲學當脫智慧之藩籬。離利害之關繫。而純爲慎思明辨。不注目乎人生之需用。必與科學全異其趣。科學爲人生實需之助。不能不注意於無生物。故於

一切皆以研究無生物之眼光而觀察之。今假哲學不自考究生物。而一委諸科學。勢必僅承受科學之原理。所謂一切自然現象。爲機器作用者。無他途也。

果爾。則哲學之命運決矣。蓋其勿論爲斷定說。抑爲懷疑說。必皆根據於科學。不能於科學外更進一步也。或主有神論。或主物質不滅論。或主幻象論。此諸論者。雖各有不同之用語。然皆以爲智慧既能辨認無生物。復能審識生物。夫既同恃智慧。是不啻詔吾人曰。科學以生物視如無生物之說。爲弗謬也。

夫以生物爲鑿。以智慧爲柄。則方圓不相入者多矣。蓋智慧之爲柄也。惟無生物之鑿。爲能入。若生物。則必有所難焉。特世人於生物。無生物。不置有分界。於是或全納入智慧之柄。或謂全不能相

入。故有以科學之說統一於世界者。斷定說生焉。有以科學說之一端出於人爲。而疑及科學之全體者。懷疑說生焉。一以爲所知者不能逾於科學之範圍。一以爲萬物之本體終不可知。世上所謂之哲學者。卽徘徊於此二者間之說。求免科學與哲學之爭耳。殊不知爲免爭故。雖捐棄哲學。而仍無益於科學。蓋於外表。欲避循環論。而竟反陷於真之循環論也。此種哲學預想宇宙之一統。而以宇宙一統之經驗委諸科學。以宇宙一統之本體委諸純智。非循環論而何耶。

反之。吾人先置有生物與無生物之別。以爲無生物之於智慧。自爲鑿枘相入。而於生物。則其映諸智慧者。僅屬人爲之解剖。非其真也。故吾人之見地與實驗科學懸殊。而以爲哲學之所務。正在